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佳博科技原管理层股东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及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就佳博科技2019年至2023年期间的经营业绩做出了业绩承诺。

因佳博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均就该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案号为(2023)粤03民初657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暨业绩补偿方案和致歉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5年1月，公司收到本案一审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3民初657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此后，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人关于本案的《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民终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判决结果如下：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8,359.46元，二审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由补偿义务人共同负担。公司已预交的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公司已预交的二审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清退。

3.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维持的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

（1）补偿义务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公司完成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581,127股的注销工作；

（2）补偿义务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返还分红款合计983,261.57元；

（3）补偿义务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合计79,467,368.87元；

（4）补偿义务人对上述第（2）、（3）项确定的其他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5）驳回补偿义务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6）驳回公司要求补偿义务人承担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如补偿义务人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的承担按原判决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已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确认业绩补偿款对应的股份补偿金额及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合计129,442,732.76元，现金补偿金额79,467,368.87元尚未

确认。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已获生效判决确认。公司将结合判决履行情况、补偿款项可收回性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生效判决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相关义务，推进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分红款返还及现金补偿款收取等工作，如补偿义务人未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义务的实际履行及款项回收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粤民终 759 号《民事判决书》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3 民初 657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